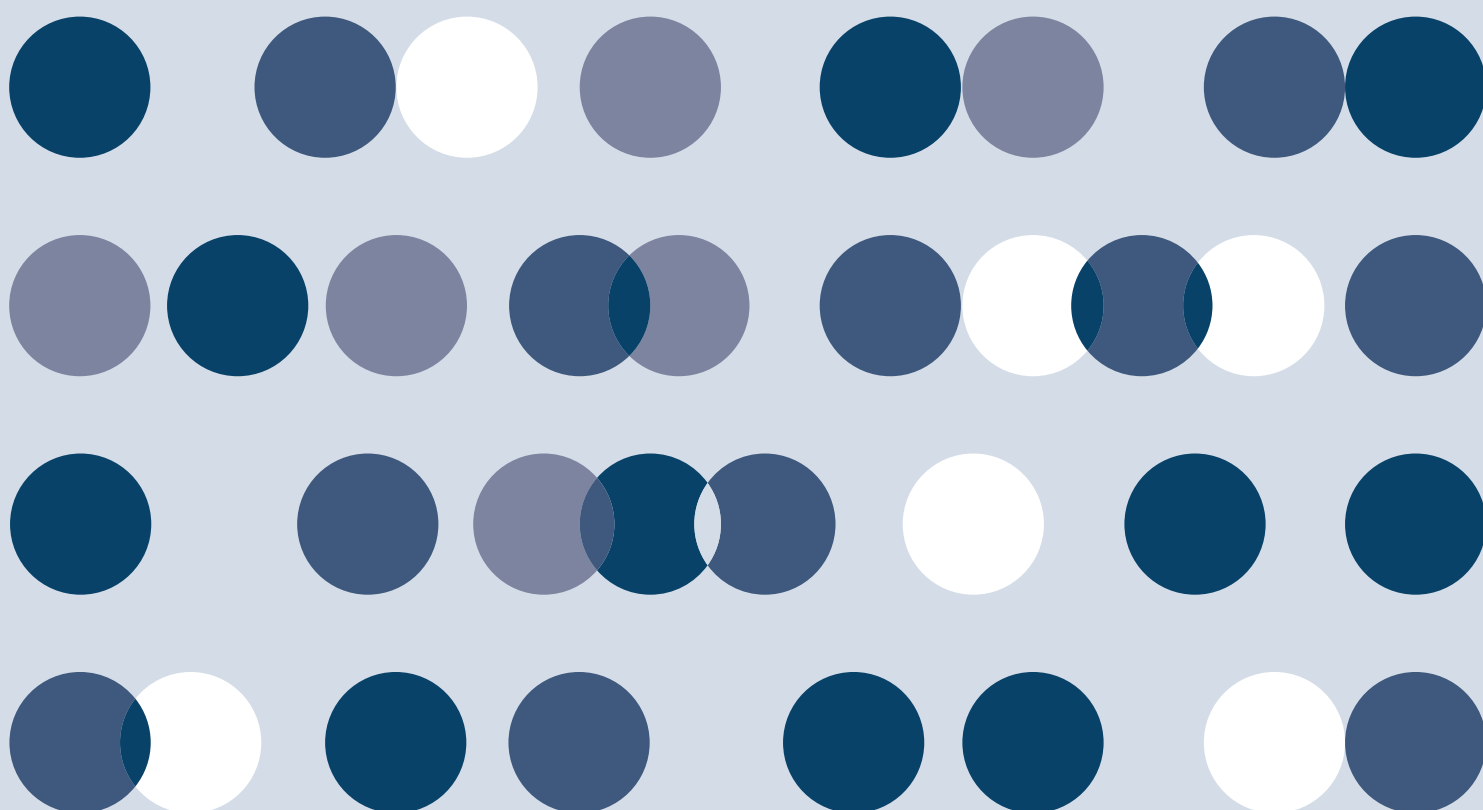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

上市規則執行通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引言

歡迎閱覽最新一期《上市規則執行通訊》(通訊)。

今期通訊專訪上市部上市規則執行主管 Tom Butlin，分享團隊目前及未來工作重點，以及他個人的見解。

重點文章包括：

- 有關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最新規定；及
- 關於紀律事項的全新覆核架構

今期通訊亦載有我們最近半年執行規則的個案及結果。2019 年上半年雖然只公布了三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期內執行工作的數量及調查宗數大致上與近年相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現有 15 宗個案仍在審理和覆核。

任何人士如其工作涉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都應細閱本通訊，了解聯交所執行工作的最新情況及未來趨勢。上市發行人更可視此為建立、鞏固《上市規則》合規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工具。

上市規則執行主管專訪

我們訪問了 Tom Butlin 先生，談談上市部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Tom Butlin 於 2018 年底加入聯交所任上市部上市規則執行主管。Butlin 先生最初為私人執業律師，主要處理商業訴訟案件，後於悉尼、倫敦及香港等跨國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公司法律顧問，在領導內部法律及監管團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近年曾先後任職於倫敦及香港一家國際私人銀行和香港一家主要國際銀行。

Tom，可以告訴我們上市規則執行組的工作嗎？

上市規則執行組（下稱「執行組」）主要負責調查上市發行人有否違反《上市規則》，調查對象包括發行人本身以及其董事和其他負責人員。相關個案可能是(1)我們自發展開調查，(2)經由上市部其他團隊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或者(3)收到公眾投訴後展開調查。

調查結束後，我們可能會對相關上市發行人、董事及 / 或負責人員展開紀律行動。紀律行動絕大部分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聆訊，並給予相關人士陳詞的權利。上市委員會負責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便需決定對相關人士應作出的制裁。

最常作出的聲譽性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及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聯交所在作出這些制裁時，一般會同時指令相關人士作出補救行動，例如委任合規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及進行董事培訓等。這些制裁的目的是達到我們執行《上市規則》的政策聲明中所列各項目標，包括(1)阻嚇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2)教育市場；(3)改善合規文化及態度；及(4)提升企業管治。

執行組完成調查後作出的任何監管行動（包括聲譽性制裁、補救行動指令及警告信）將會列入相關人士的合規紀錄，日後若須再對相關人士展開調查時用作參照。

您加入聯交所後，執行團隊的工作重點主要有哪幾方面？

我們繼續集中於各項「執行主題」，包括涉及(1)違反董事職責；(2)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3)違反有關交易的程序規定；及(4)財務匯報相關事宜的案件，但隨時也可靈活處理及追究其他牽涉嚴重操守問題的違反《上市規則》個案。同時我們亦不斷留意市場各種新現的問題，例如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董事就收購事宜有否充分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等等。

我們亦繼續致力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最近我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講座(2019 Annual Corporate and Regulatory Update)中，提及市場需要加強注重《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個人責任。每個人都應清楚了解自己在什麼類型的環境工作。如果工作的環境可能有潛在的違規問題，便須積極採取措施去找出並解決有關問題。

當遇見出現潛在的違規行為，我們期望相關人士會積極採取行動（例如持續提升董事專業水平、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任何負責《上市規則》合規或企業管治事宜的人士都應有適當的資源並獲授權向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指出有關風險，此舉除了能夠鼓勵恰當的行為外，亦有助促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文化。

在處理執行個案時，我們會考量許多因素，包括相關人士自身的行為操守，或是否有證據證明其按《上市規則》規定行事時經過周詳規劃、策略性思考或實際考慮。如果相關人士能證明其有作出主動積極的認真規劃，最終或會影響我們在調查結束時所作出的建議。

根據你們的觀察，今年上半年執行組的工作有什麼趨勢嗎？

我們注意到上市發行人因內部監控不善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基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有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只要情況許可，我們都會毫不猶豫對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成員採取紀律行動。

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個案中，上市發行人因內部監控缺失問題屢次出現違規。當中某些個案聯交所已向上市發行人和董事發出指引及 / 或警告，但上市發行人卻還是屢再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內部監控缺失問題，持續違規，根本難辭其咎，而我們一般會採取紀律行動並對其董事作聲譽性制裁。

作為上市發行人或其董事，若然受到執行組的調查，究竟應該如何應對？可以分享一些訣竅嗎？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上市發行人有責任配合聯交所的調查。所以如果收到聯交所的查詢，最簡單直接是好好配合，提供完整、清晰和直接的回應，並就回答的內容提供文件證明。

事實上，我們除了重視對違規的行為操守的調查外，相關人士在調查期間的行為表現也同樣重要。過去便曾經試過有個案中的相關人士不合作，驅使執行組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向相關人士作出聲譽性制裁。

我們進行調查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了解相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再提供可行方案協助發行人及 / 或董事，以免將來重蹈覆轍。我們會就 / 考慮相關人士有否能全面配合調查、承認違反《上市規則》（如適用），並且詳細答覆我們的查詢等因素以評估每宗個案應作出的監管回應。

作為監管者執行《上市規則》上可以使用的工具，包括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有關上市發行人委任合規顧問或董事需進行培訓，以期確保上市發行人和董事的行為達到可支持及促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

我們之所以提出這些建議，是相信董事有能力在合規操守及文化方面作出改進。一般而言，我們調查期間相關人士在調查期間有多投入和配合，往往都相當能夠顯示其人在合規文化方面的能力、以及是否願意促進上市發行人內部的良好操守常規等等。

我們鼓勵董事及負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人士，細閱我們執行組的新聞稿及通訊，以及閱讀及收看載於聯交所網頁的指引，董事培訓計劃教育短片及網上培訓。這些都能為發行人、董事及其他負責人員提供有用資訊，希望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及技能。他們可以對照有關個案，檢視公司是否有相同或類似的問題，繼而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最後，執行組 2019 年下半年以至 2020 年的工作重點可會有任何改變？

我們不是改變工作重點，只是我們計劃加強對相關人士的個人操守的關注。所有董事都應該注意，聯交所有權作出公開聲明，宣稱某董事的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而該項聲譽制裁，除了令相關董事承擔後果外，這是對個人而言非常清晰並有後果承擔的聲譽性制裁，也能令我們更有力針對違規行為的行動。

此外，聯交所現正就《上市規則》執行事宜上可作的制裁進行檢討。該項檢討須諮詢公眾意見，而我們亦預計，屆時的初步建議會有一系列更多更著重個人行為操守和問責的制裁。

雖說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專業人士（包括公司秘書及專業顧問）在《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工作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但是上市發行人的文化和態度，終究還是上行下效的一回事。董事若不願費心思考如何推動上市發行人內部的良好合規文化，只怕最後需要將本應用於管理業務的寶貴時間和資源花在配合執行組的調查上，可謂得不償失。

《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表的新條文規定

聯交所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附帶核數師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則其一般會要求該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修訂條文旨在鼓勵發行人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促使發行人盡快與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以期提高市場質素以及更好地保護投資者。新規定將適用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以下是其中部分的主要修訂，以及聯交所關注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原因。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諮詢文件](#)以及[諮詢總結](#)。

新規定

按照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若發行人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而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有關證券的停牌通常會持續，直至該發行人在補救期內（主板：18 個月；GEM：12 個月）符合下列規定¹：

1. 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核數問題**」）；
2. 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
3. 披露足夠資料以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相關停牌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或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非標準意見的相關問題。

¹ 作為過渡安排，若主板及 GEM 發行人停牌純粹是因為核數師對發行人在新《上市規則》實施後首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補救期可延長至 24 個月。

監管上關注事項

在發行人的財務匯報周期中，全年業績公告是其中一個關鍵環節，是發行人首次就其全年表現披露資料。投資者在評估發行人的表現及未來前景時，可能會依賴這些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說明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及廣泛的失實陳述，未必能就發行人財務狀況及業績，為投資者提供可靠或充分的資料。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所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這個「真實而公平」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他們對編制賬目的責任。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肩負重要的職責，負責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要（其中包括）注意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執行

聯交所再次強調發行人及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匯報責任是很嚴重的事情。發行人履行該責任的能力若惹人質疑亦可能會有損市場持正操作。董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發行人建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其遵守財務匯報責任。舉例來說，發行人若有充分的財政匯報程序，採取主動的措施管理子公司的資產，並對其進行監管，出現不合規問題的影響也會大大減少。董事有責任適時採取行動，包括回應及處理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提出的合理查詢，否則，聯交所或會對未能履行上述職責的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變動

聯交所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發了《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並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刊發《諮詢總結》。新覆核架構已於 2019 年 7 月 6 日生效。

下文只集中討論適用於紀律事宜的覆核架構主要變動²。有關詳細內容（包括適用於非紀律事宜的變動），請參閱[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背景

所有與一切上市事宜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全都交由上市委員會及 / 或獲其轉授職能人士執行，惟須受《上市規則》第二 A 及二 B 章所載的覆核程序規限。覆核架構因此會影響到聯交所在上市事宜（包括《上市規則》的執行）方面的決策流程。

在新架構之下，上市委員會對聯交所而言繼續既是獨立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主要職責有以下四項：

1. 監察上市部；
2. 就上市事宜向上市部提供政策上的建議，及批准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3. 按《上市規則》第二 A 及二 B 章所載，就若干涉及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所涉個別人士的上市事宜（包括紀律事宜）作出決定；及
4. 作為上市部所作決定的覆核機關。

² 本文提及的《上市規則》指《主板上市規則》，同時適用於《GEM上市規則》。

主要變動

上市委員會所作紀律決策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2019 年 7 月 6 日前架構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新架構
按《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 或 (9)條所作的紀律決策： 兩層覆核架構：先是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然後到上市上訴委員會	所有紀律決策³： - 劃一單層覆核架構：新設獨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最終覆核機構 - 取消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組成： 至少 28 名成員：至少 8 名投資者代表、19 名適當比例的上市發行人代表與市場從業人士，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投票權的當然成員）	上市委員會組成： 維持不變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組成： -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來自上市委員會中與有關個案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且不曾參與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的成員 - 上市上訴委員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主席及兩名董事	新的上市覆核委員會組成： - 至少 20 名成員：至少 6 名投資者代表，其他成員為適當比例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人士 - 覆核任何紀律決策：來自上市覆核委員會中與有關個案並無利益衝突的成員
證監會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權力 按《諒解備忘錄》的規定⁴	證監會可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權力： - 將納作《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 證監會不會要求審議或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 - 若覆核完成後推翻、修訂或更改上市

³ 對於生效日期前已經開始的紀律程序，其所有相關紀律覆核聆訊將按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⁴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簽訂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2019 年 7 月 6 日前架構	2019 年 7 月 6 日起新架構
	委員會的決定，相關人士將可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如適用，最終覆核將按《上市規則》第 2A.16A(7)條所定，由另一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只屬覆核機構，並不負責上市委員會的其他職能。新架構下覆核聆訊的性質將維持不變，即覆核聆訊將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重新聆訊，意即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從頭審理個案，再重新作出決定。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對其他覆核案件和委員會不具約束力，並不能對聯交所的決定權設限。

生效日期

聯交所於 2019 年 7 月 5 日[宣布](#)首屆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後，修訂後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已於 2019 年 7 月 6 日生效。

不過，對於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的紀律程序，其所有相關紀律覆核聆訊將按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因此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個案的覆核機構，直至所有紀律覆核程序審結為止。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1) 調查統計數據

上市規則執行部門於 2019 年首六個月內對比 2017 年及 2018 年同期所進行的調查數目持續上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¹⁾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調查	64	21	85	57	20	77	54	15	69
涉及以下項目的個案：									
公司	60	19	79	53	17	70	46	14	60
現任董事	15	5	20	11	10	21	14	4	18
前任董事	25	7	32	22	12	34	18	8	26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2) 調查事宜

自 2014 年起上市規則執行部門的規則執行工作以主題劃分，並會跟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繼續追究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2019 年首六個月內的調查當中有 89% 涉及一個或多個於下表顯示的執行主題。

事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¹⁾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核心主題 ⁽²⁾									
(1) 董事職責	21	4	25	17	5	22	7	3	10
(2)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1	0	1	4	1	5	6	1	7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0	1	1	3	1	4	1	1	2
(4) 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4	1	5	5	0	5	5	1	6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0	1	1	0	1	1	0	0	0
(6) 延遲復牌	0	0	0	0	0	0	0	0	0
(7)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2	0	2	1	0	1	1	0	1
多個主題 ⁽³⁾	32	9	41	23	10	33	26	8	34
其他：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4	5	9	4	2	6	8	1	9

⁽¹⁾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²⁾ 執行主題均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執行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

⁽³⁾ 2019 年首六個月屬於「多個主題」調查中涉及主題(1)：(2019：37 宗；2018 年：25 宗；2017 年：28 宗)；主題(2)：(2019：1 宗；2018：2 宗；2017：2 宗)；主題(3)：(2019：12 宗；2018：14 宗；2017：18 宗)；主題(4)：(2019：21 宗；2018：18 宗；2017：15 宗)；主題(5)：(2019：6 宗；2018：7 宗；2017：5 宗)；主題(6)：(2019：5 宗；2018：2 宗；2017：1 宗)；主題(7)：(2019：20 宗；2018：13 宗；2017：11 宗)。

(3) 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門執行規則的結果

於 2019 年首六個月內，平均需時 8.8 個月完成一項調查⁽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制裁⁽²⁾									
公開譴責	3	0	3	7	4	11	3	0	3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公開聲明 ⁽³⁾	0	0	0	0	1	1	0	0	0
私下譴責	0	0	0	0	0	0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⁴⁾：									
內部監控檢討	0	0	0	0	0	0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1	0	1	0	3	3	1	0	1
董事培訓	3	0	3	2	3	5	2	0	2
僅由規則執行部門發出警告/ 告誡信	2	5	7	5	1	6	4	0	4

⁽¹⁾ 由展開調查至決定將會採用的監管行動。

⁽²⁾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行動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制裁，除以下(2)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制裁。關於由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的數字，請參閱以下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³⁾ 包括《上市規則》第 2A.09(7)條 (GEM: GEM 上市規則第 3.10(7)條)以下的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作出聲明，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上市委員會亦會表示若該董事仍留任，上市委員會會發出此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且不被列入最主要監管制裁的總數之內。

⁽⁴⁾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制裁之上的指令總數。

(4)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於有若干紀律行動仍未完結，以至受到紀律制裁的董事數目比較 2017 年及 2018 年同期有所減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執行董事	11	0	11	13	23	36	9	0	9
非執行董事	0	0	0	1	4	5	2	0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0	4	6	13	19	0	0	0
合計	15	0	15	20	40	60	11	0	11

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1) 紀律程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發出紀律報告的數目	10	6
尚在進行及已審結的紀律行動涉及的發行人及董事的數目	124	93
(2) 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		
上市部轉介予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個案數目 ⁽¹⁾	11	16
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提供的證詞數目	4	1
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所處理的出示文件要求	28	42
(3) 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212	172 ⁽²⁾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有待審理/覆核紀律行動的數目⁽³⁾：15 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5 宗)
- 有關除牌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資料可查閱：[除牌程序及停牌公司之報告](#)
- 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主板](#)；[GEM](#)

⁽¹⁾ 因詢問/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但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

⁽²⁾ 總數為 172，而非之前公佈的 167。

⁽³⁾ 在聆訊/最終覆核後，有關紀律行動於以下情況視為完結：

- (一) 若紀律行動的結果牽涉公開制裁，則於聯交所發佈其結果時；
- (二) 若紀律行動的結果不牽涉公開制裁，則於聯交所發出裁決時。

規則執行個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涉及公開制裁的規則執行個案刊發了三份新聞稿。

儘管 2019 年上半年上市部只公佈了三宗個案的裁決，期內我們調查的宗數及規則執行工作範圍大致與近年相若。如上列數據顯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們總共有 15 宗個案仍在審理和覆核階段，該等個案可望於 2019 年下半年審結。總括而言，我們正在調查的大部份個案涉及多個執行主體，而該等個案通常皆牽涉比較複雜的問題及多名人士。

董事職責再度成為以下所述個案的焦點，當中全都涉及董事不明白自身在《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責任。董事們宜緊記，作為公司董事，他們有責任要積極學習和掌握所需知識及技能，並與時共進，以確保能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規則執行個案的新聞稿，從中可以得知聯交所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期望。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新聞稿 (2019 年 5 月 14 日)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CPL」) 是私人實體 HEC Capital Ltd (「HEC」) 的少數股東。據稱為了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時「以公司身份對 HEC 決策施加更大影響力」，CPL 與十名其他少數股東同意將他們各自於 HEC 的持股轉讓予新成立的私人實體 (「JGL」)，換取同等數目的 JGL 股份 (「該交易」)。執行董事吳倩君女士與兩名前執行董事李銒發先生及 Jalen Lee 先生 (連同吳倩君女士統稱「相關董事」) 在關鍵時刻是該公司及 CPL 的董事。

JGL 在 2015 年成立，目的是持有 HEC 股份。然而，JGL 在 2016 年初訂立了一連串投資交易，導致其欠 HEC 4.573 億元及將其所持 HEC 股份全部押記作為債項的擔保。CPL (透過吳倩君女士及 Jalen Lee 先生) 其後批准及認可這些投資交易。2016 年 3 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發行人的 2015 年年度業績時，相關董事並沒有向發行人的其他董事披露有關投資交易、債項或擔保的資料。

CPL 於 2016 年 4 月發現 JGL 已將其所有 HEC 股份出售以清還債項，不再是 HEC 的股東。相關董事向董事會通報該項出售後，發行人 2016 年的中期業績內錄得減值虧損 2.15 億元，相當於發行人於 HEC 的原本投資的總值。

調查期間，發行人堅稱該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拒絕向上市部提供該交易的百分比率。從現有的資料所知，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委員會認為發行人違反第十四章的程序規定，以及向聯交所提供有助其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責任。吳倩君女士被裁定未能以《上市規則》第 3.08(f) 條所要求的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職責，亦未能履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後者稱為「《竭力促使承諾》」)。李銒發先生及 Jalen Lee 先生亦被裁定違反了各自的《竭力促使承諾》。聯交所公開譴責發行人及相關董事。

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就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遵守程序規定
- (3)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主要訊息：

-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其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有助其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資料。
- 《上市規則》旨在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該公司在此個案中不披露及闡釋須予公布的交易，就不能確保股東及投資者獲得全面的公司資訊，也剝奪了股東就建議交易投票表決的權利。
- 董事必須盡速採取行動，促使發行人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然像本個案中的董事，便反映他們不了解自己作為董事的職責範圍又或違背了該等職責。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新聞稿 (2019 年 5 月 17 日)

本個案涉及：(1) 發行人未有披露其與母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交易**」)；以及(2) 發行人未有及時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資金交易構成發行人向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及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行人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及追認資金交易的建議。

上市委員會認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致力確保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關連交易規定。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歸根究底，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是董事的責任。董事對高級管理層必須有充分監督，亦必須對《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自行作獨立判斷。發行人及批准資金交易的董事均被公開譴責。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就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遵守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董事的個別特定職能雖然可以交予具備適當資格的員工，但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始終是董事的責任。董事宜自行作獨立判斷，並對高級管理層作出充分監督。
- 董事不要忘記，若發行人未有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其投資者及股東就不能及時獲取關連交易的資料，也損害了獨立股東就這些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新聞稿 (2019 年 6 月 12 日)

本個案涉及發行人及其董事對發行人的財務匯報需付的責任。發行人未能於發布 2015 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前就其內容取得核數師的同意。

另外，發行人發布 2016 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載有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儘管初步業績中有 15 個項目被核數師表示不發表意見，相關董事亦知悉核數師是在臨近初步業績刊發日期前才獲委聘，相關董事仍批准通過發布該等初步業績。

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約兩個月，直至發行人發布另一份載有有保留審核意見的 2016 年度財務業績。

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發行人及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主要訊息：

- 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匯報責任，對於維持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非常重要。
- 董事須採取行動，促使發行人披露及時、準確而充足的資料，以供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即使上市發行人已於《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布初步業績，但若當中並未提供任何有關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具參考意義資料，亦不算作符合該條的規定。

